

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 
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赞普科技”）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内容

1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赞普科技合并报表中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7,963.58 万元，赞普科技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固定资产-房屋建筑物被查封，长期股权投资-光环赞普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被质押，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，其中涉诉约 2,909.68 万元。以上因素可能导致赞普科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如财务报表附注二、2 所述，我们无法认定赞普科技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恰当的。

2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赞普科技应付账款原值 58,801,585.66 元、其他应付款原值 14,033,045.53 元、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3,492,149.99 元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原值 2,775,061.46 元，我们虽然对公司往来款项及交易设计并执行了函证、检查等程序，但因部分函证无法发出，已发出函证的回函率低等情形，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，我们无法对上述应付款项及交易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### 3、投资收益的准确性

2022 年度赞普科技出售子公司赞普数据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更名为光环赞普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）65%的股权，同时赞普科技对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环新网”）进行业绩承诺，如果无法完成业绩承诺，以未完成业绩情况，用赞普科技持有光环赞普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依据合同对光环新网进行补偿。我们依据获取到的具体资料，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确认上述业绩承诺对投资收益的影响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无法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，主要原因是现金流短缺导致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、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。

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，赞普科技已采取相应措施：

2024 年，公司将着力抓好以下各项工作，力促公司实现向好、稳定发展。

- （1）充分发挥公司各项已有及潜在业务。
- （2）积极与债务人沟通，争取债务人支持以延期支付债务。
- （3）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催收债权。

#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对公司的影响。特此公告。

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